

日军强逼中国妇女为“慰安妇”资料摘编

何 吉

在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中,日本侵略军随军设置“慰安所”,除从日本国内招募“从军慰安妇”外,曾在征服地强征大批妇女为“慰安妇”,供满足日军官兵的性欲之用,以支持其侵略战争。其中,有从朝鲜强征的“女子挺身队”,更有大量从中国大陆和台湾(日占)强征的“慰安妇”。日军强征中国妇女作“慰安妇”,不仅遍及大陆沦陷区,而且强掳“慰安妇”至东南亚日军铁蹄所至之处。

日军强逼中国妇女为“慰安妇”,进行惨无人性的蹂躏虐杀,这是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人民所犯的一种严重罪行。但由于种种原因,侵华日军这一方面罪行的系统史料甚少披露。这里,我们从近些年来出版的书刊中摘录到一些这方面的零散资料,辑为一组,提供读者参考。

一 在中国设立慰安所

在本资料集所收录的资料当中,数量最多的当然是关于在中国的慰安妇和慰安所的资料。关于中国慰安妇和慰安所的存在时期,如果从日军开始大量设立慰安所的1937年起算,大约有8年的时间。如果从第一次上海事变起算,则一共存在了约13年之久。

关于1938年的统计情况大致如下:上海,海军慰安所7家;杭州,军慰安所经营者4名,艺妓酌酒妇36名;九江,慰安所24家;芜湖,慰安所6家;汉口,军慰安所20家;南昌,军慰安所20家;南昌,慰安所11家;厦门,海军慰安所经营者、从业员(女性)4名,慰

安妇 13 名。

(〔日〕吉见义明:《从军慰安妇资料集》,“从军慰安妇与日本国家”
(解说),大月书店 1992 年版,管宁译)

第二十一军司令部战时旬报(1939 年 4 月 11—20 日)

慰安所的状况

1,慰安所是在其所管警备队长及宪兵队监督下,为警备地区内将校以下军人开设的……3,现在从业妇女总数大约在 1000 人左右,由军部统一管理者约有 850 人,各部队在其故里征招的推定为 150 名。

除此之外,由于在第一线设置慰安所很困难,也有许多使用当地机构及从业妇者。

(吉见义明:《从军慰安妇资料集》,资料第 44,金海兰译)

二 扬州

在前线地区,日本军队多数情况下都是征集中国妇女作慰安妇。据日军第三师团卫生队担架第三中队的杉野茂回忆说,该中队经过镇江、扬州战役之后,于 1937 年 12 月 18 日进入扬州城,入城后不久就开设了慰安所。杉野当时是慰安所开设委员之一,他和其他委员与中国方面扬州维持会的人一起,一共征集了 47 名中国女性,利用一家叫作“绿杨旅舍”的四层木楼开设了慰安所(第三师团卫生队回忆录编辑委员会编《第三师团卫生队回忆录》、秦郁彦《从军慰安妇春秋》)。

(吉见义明:《从军慰安妇资料集》,“从军慰安妇与日本国家”,管宁译)

三 常州

常州驻屯军慰安所使用规定:慰安所设于日华会馆南侧围墙

内。分为日华会馆附属建筑及下士官兵宿舍,下士官、士兵出入口为南则大门……

营业时间与单价:

1,对于下官兵的营业时间由上午9时始至下午6时止;

2,单价(使用时间以每人每小时为限度):中国人,1日元;朝鲜人,1.5日元;内地人(日本人),2日元。以上是下士官、士兵的使用单价,准尉以上军官使用费额加倍……

杂项:营业者不得以中国人为顾客……营业者除得到特许不得外出……

监督:担任(慰安所)监督的部队为宪兵分遣队。

(吉见义明:《从军慰安妇资料集》,资料第41,金海兰译)

四 芜湖

1937年12月10日,芜湖沦陷。翌年,日寇在芜湖设立军地慰安所数处,即所谓东洋娼妓院……

日本官兵进入慰安所,系按官衔等级排队付钱买牌子,牌子分两元、一元二角、一元和八角不等。买到牌子才准进入内室按号入室。当听到锣声响时,男的就从室内出来,换一批再进入,这样轮番进出,以锣声为号,便于控制时数,多作营业,加强对妓女的剥削。

在日本侵略军前沿的战地慰安所,妓女悲惨处境比之上述军地慰安所妓女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里的军妓除了接待战地前沿的官兵之外,还要随时接待大批即将投入侵略战争的新兵。参战前夕,新兵都必须响应上级号召,首先要去“养精蓄锐”。因为根据日本军国主义者的说法是:“没有接触过女人的人,就打不了仗。”所谓“养精蓄锐”就是去体验女人。于是,大批新兵成群地涌向慰安所。慰安所里的房间就象日本医院那种造价低廉的大病房。在一条走廊的两侧拉着帘子,里面是细长的房间,约有50张左右的床,

“慰安妇”在各自的房间里等待着接客。士兵们在帘子前面排队，每隔 10 分钟轮流入内，有的帘子上面还标着红色的记号，这表明这小屋里的慰安妇带有性病。可想而知，战地慰安妇要遭受着多可怕的痛苦！

在东洋妓院里，日寇不仅压迫、剥削和蹂躏日本军妓，也同时坑害中国年轻女子。凡被抓到的中国年轻女子先要张开双手，让日寇仔细检查手掌，如果是农民或工人的手，就当场作为“消遣品”而被奸污，或被送到慰安所当妓女。如果是白手女人，就以八路军密探的嫌疑交给日本宪兵队严加拷问，然后处死。

在军地慰安所里，日寇常迫使中国妇女充当军妓。譬如，新田旅社慰安所，鸭子经常出“条子”派人送往集益里头排或二排，点名要地方名妓充当慰安妇，以补充日本军妓的不足。

（朱鼎元：《日本随军妓女的血泪》，《芜湖文史资料》第 3 辑，第 122—127 页，翟其寅摘）

1937 年 12 月 10 日，日军（本）侵略军十八师团一部及伪满军于藏山旅在大汉奸任凤昌（又名任瑞轩）的带领下，由芜湖县竹丝港向芜进犯，侵入芜湖地区，烧杀淫掳。日军进城不到一周时间，便委派任凤昌为“芜湖中央治安维持会”的会长，还委派其他一些汉奸任各区维持会长。当时任三区的维持会长崔一平奉日本人指令，要找“花姑娘”以供淫欲。崔便找了地痞姬斌（别号：少亭、少庭，绰号：姬大麻子），要其为日军找年轻女人，以便开设“慰安所”。于是，姬便到处威胁、哄骗年轻女人，准备开设“慰安所”。经崔一平指定在下二街“凤宜楼”开设“慰安所”，该所由姬负责。没过几日，姬便找到 16 个年轻女人，准备开设“慰安所”。“凤宜楼”原为一旅社名，因主人跑日本人反而离开芜湖，即被姬占用作为“慰安所”。该所有一人专门挑水，一人专门打扫卫生。除此之外，还有几个日军士兵专门站岗，目的是防止所内妇女逃脱。

凤宜楼慰安所于 1938 年 1 月正式开设。从每周一至周五的上

午8时至下午6时为日军士兵开放时间；每周六和周末则为日军官佐开放时间。进所日军每人须持军用手票一元，购一号码牌，凭号码牌入室，每次时间为半小时。所内妇女每人每天被日军蹂躏多达十余次，少则五六次不等。每晚则为日军官佐伴夜时间，日军高级官佐所需年轻妇女，则由姬在外设法强征，由姬亲自送往日军高级官佐住处。

当年曾被姬哄骗到该所去的王氏在1951年所写的文字控诉材料中写道：“民国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初八那天，日本鬼子到了芜湖。他们一到芜湖，便到处放火，杀害爱国志士，奸淫妇女，无恶不作。那时，我就住在戏院后面的一所民房里，看见四周的民房都起了火，而且鬼子又到处找花姑娘，把我们弄得无处藏身。后来我的一个朋友见我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躲在家里，恐怕要被鬼子发现，便叫我躲到大戏院里……在那里躲了二十七天，却给姬麻子那坏蛋发现了。他特地来找我，恐吓我，对我讲：你躲在这里是不成的，要是给鬼子找到了，就要把你杀掉。接着又假仁假义的欺骗说道：你还是跟我到凤宜楼去躲吧，那里有人守卫，有人保护你，日本鬼子是不会到那里去的。那时候我还以为他是好人，便跟他到那里去了。到了凤宜楼，我便被关在一间房间里，可怜那里一共关了七八十个女同胞……姬麻子强迫我们给鬼子玩弄、奸淫，我们不答应，他就拿刀来威胁我们……我们整天的受着鬼子的侮辱，但我们由皮肉换来的代价却给姬麻子整个的剥削去了。他是发财了，他整天陪着鬼子饮酒作乐，大鱼大肉是他的家常便饭。但我们呢？每天吃的都是青菜，连豆腐都看不到。要是我们偶一不慎，触怒了鬼子，便给鬼子打昏过去了，还要被姬麻子一顿臭骂。我们七八十个女同胞关在里面，是不许外出的……我在那里住了三个多月，受尽了鬼子的奸污和侮辱，我简真是不想活了……”

凤宜楼慰安所内被哄骗、胁迫而来的女人中，年龄最小的只有14岁，最大的年龄也不超过40岁。所内妇女除了被姬哄骗、胁迫而来之外，还有一些是姬随日军到外地“扫荡”强抢而来。如姬曾随

日军去繁昌县三山镇“扫荡”，强抢一些民女弄进所内。该所内被蹂躏的妇女前后共达 200 余人。姬还曾带日军在本市某尼姑庵内将年轻的尼姑也绑架而去，投入凤宜楼慰安所内……

慰安所内的妇女每月只能洗澡 3 次，每次去寺码头浴室洗浴时，则由日军士兵荷枪押着，犹如犯人。平时在所内有日军士兵严密看守，根本无法逃脱，所内妇女受尽了非人的摧残。有一江北妇女因不堪忍受这非人的折磨，从该所楼上跳楼自杀身亡，以死来控诉这万恶的慰安所。

由于日军在芜的暴行，加之姬在外大肆为该所搜寻年轻妇女，城区内的年轻妇女根本不敢轻易出门……

（汪业新：《凤宜楼“慰安所”始末》，《芜湖文史资料》第 3 辑，第

118—120 页，翟其寅摘）

五 南京等地

驻南京敦贺第十五师团军医对慰安妇进行身体检查，从 1943 年 2 月的检查结果来看，每一次接受检查的慰安妇数字（接受检查总人数按比例分配，平均每日接受检查的人员）如下：

	日本人	朝鲜人	中国人	平均一日受检人员
南京：	266	14	157	437
芜湖：	32	26	39	97
镇江：	3	0	36	39
金坛：	0	5	6	11
巢县：	0	4	30	34
溧水：	0	0	10	10
计：	301	49	278	628

通过以上统计我们可以看出这样一种倾向，在像南京这样的大城市里，日本人慰安妇居多，在芜湖这样的中等城市中也有一些，但是越往小地方走，日本人慰安妇的人数越少。朝鲜人曾经被

帶到过像金坛、巢湖这样的地方，而中国慰安妇则到处可见。

(吉见文明：《从军慰安妇资料集》，“从军慰安妇与日本国家”，管宁译)

台籍慰安妇的问题经过本报报导，已经引起日本各方的重视，本报记者今天再次从获得的机密文件中，发现了慰安妇⁴⁴的检诊资料中有中国籍妇女计 800 人以上的记载，更证实了不仅有台籍慰安妇的存在，也有大陆妇女被征召赴战场成了慰安妇。

这项发自昭和十七年(1942 年)的“师团卫生业务要报”的文件中，除了登载部队行动概要、一般兵的保育、结核病的预防、卫生人员的表扬与惩罚外，还写上特殊慰安检诊的纪录，其中就有中国慰安妇 820 人接受检诊的状况表。

这个发自当时日本第十五师团军医部的业务要报，明示驻屯地为南京，其中特殊慰安妇的检诊地区包括南京、芜湖、金坛、镇江等 4 个地方。

记录指出，南京地区检诊的慰安妇，内地人(日本人)有 1007 人，半岛人(朝鲜半岛)113 人，中国人 513 人；芜湖地区的日本人 88 人，中国人 129 人，半岛人 73 人；金坛地区没有日本人，中国人 54 人，半岛人 12 人；镇江地区只有中国人 124 人。总计中国人的数目为 820 人。检诊结果中国人不合格者有 55 人，日本人有 20 人，半岛人有 9 人。

根据伊东秀子办公室表示，太平洋战争日军所征召的慰安妇甚多，并不只是朝鲜、台湾、中国大陆而已，传说东南亚地区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也都有妇女被征做慰安妇的工作，还必须作更深入的调查才能获知(详情)。

问题是当年日军是如何征召慰安妇的？伊东的秘书提及当年的日本国内情况说，日本当时由于战乱民不聊生，国内盛行人身贩卖行业，有些无法继续家计者，就只好贩卖自己的女儿或老婆为生，也有迫于生活自动走上慰安妇的行业，“因为当时‘慰安’一次的价格在一、二日元之谱，在当时是比较高的收入”。

不过,现在已经知道的朝鲜慰安妇,有很多是被以“看护及洗涤衣物”的名目,骗到了军中而被推入了火坑。这些人后来的悲惨遭遇,如果不是朝鲜妇女有人挺身而出,在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控告,谁也不知道详情。

朝鲜、台湾以及中国大陆曾经被牺牲过的妇女,究竟应该如何让她们在不受到伤害下,而又能向日本政府讨回公道,今后将是个必须严肃(对待)的问题。

(原载台北《联合报》1992年2月23日第二版《当年检诊资料记录逾八百中国妇女》,该报东京特派员陈世昌报道22日电)

六 天津

新发现的这些材料,是伪天津市政府警察局1944年至1945年间的几件档案。其中,据1944年7月3日伪市警察局特务科的情报记载:驻津日军防卫司令部慰安所“近来办理征集妓女献纳于盟邦驻津军队,每批二三十名,以三星期为期。于征集之际,流弊百出”。“近更变本加厉,在南市一带有良家妇女被强迫征发情事,致社会舆论哗然,一般良民惴惴不安”。

1945年5月,伪天津市警察局有呈文致伪市长周迪平,报告为日军选派妓女情形。据该呈文载:日军天津防卫司令部4月11日命令伪政府“选派妓女一百名,交由军医验选二十名,集合第二区槐荫里一号军人俱乐部,担任慰劳工作”。伪警察局“当即飭令第一、六、七、八、九、十一、十二等分局,转飭各乐户分会,负责选派妓女一百名,定于四月二十日送往警察医院,作初次检验”。后又于4月25日,“仍送该医院作第二次检验。当日请病假妓女七名,实到妓女九十三名,先后经过军部玉大尉出崎、军医官、警察医院院长等依次检验,合格者计梁树梅等三十四名。”4月28日,这34名妇女“由防卫司令部德本文官赴第十一分局界内秋山街同人(仁)会妇女医院作第三次检验。当日复验结果,会收者张慧敏等二十名。

至下午七时,收验准妓女二十名,随同德本文官送往天津第二区槐荫里一号军人俱乐部,交由该部管理人木村点收。据木村云:该妓家族可自由探望,每月八日、二十日为公休日,可以自由出入。他日,必须经木村许可方得外出,以便管理”。此外,“军部方面另饬选派监督一名,厨役一名,夫役二名,共四名在该部服务”。这些被强征妓女“慰军”的待遇是:“每妓每月由军部发给白面二袋;有家族者,每日另给小米四斤。”由于这些待遇不足以维持妓女们的全家生活,经被征者家族要求,“各乐户分会拟定,每妓一次津贴二万元,计四十万元。此种款项,拟请依照上次代偿押赔办法,由全市各乐户分会按照等级及妓女人数,平均匀摊”。即“二等妓女每名应摊二百元。三等妓女每名应摊一百元。三等以下妓女每名应摊七十元。南市因二等妓女较少,三等妓女较多,平均每妓应摊一百一十四元”。最后确定:第一分局旧典三区有二等妓女 900 名,应摊 180000 元;第六分局谦德庄有三等妓女 130 名,应摊 9100 元;第七分局赵家窑有三等妓女 97 名,应摊 6790 元;第八分局侯家后、三角地共有三等妓女 380 名,应摊 31700 元;第九分局北开、落马湖共有三等妓女 260 名,应摊 18200 元;第十一分局旭街有二等妓女 304 名,应摊 60800 元,富贵胡同有三等妓女 96 名,应摊 9600 元;第十二分局南市地区二三等妓女共 737 名,应摊 84018 元。

同年 7 月,日军又有命令要求天津“选送妓女赴山东慰军”。据伪警察局保安科第五股股长来仲威呈送给伪局长庆超的报告载:来仲威于接到命令的次日(7 月 29 日),“在乐户总会召集总会长刘春和等十六人,商研劝集办法”。“续又于三十日上午十一时,偕同乐户代表刘春和,应防卫司令部高森副官召赴听训,略谓:此次选派妓女赴鲁慰军,系为大东亚全面圣战成功,不能拘于某一地区,希望速办等语”。据日本的“军方待遇说明”规定:此次“慰军地点:山东省莒县第一四三七部队。慰军人数:二十五名,以身体健康,姿容秀丽为合格”。期限为 8 月 1 日至 10 月末,共 3 个月。其他的待遇有:“1,妓女每人每月无料(?)配给白面一袋,家族(以五

人为限)每人每月配给杂粮六十斤。每斤一元至二元(均在天津配给)。2,妓女本人之食宿、衣饰、化妆品、日用品,医药待(?)均由军方无料(?)供给。3,花代:士兵每次十元,初级官二十元,高级官三十元。每次以一点钟为限。4,旅费由军方负担。”7月30日下午,由山东莒县“来津之军方责任者佐藤中尉等三人”,与天津伪警察局“毛利专员召集乐户总分会刘春和等十人,在本局会议室开会。研究结果,在万难之中齐心协力,务须劝选妓女二十五名及监督二人,定于八月一日在同仁会妇人病医院健康检验”。

(李秦:《新发现的日军强征中国妇女充当军妓史料析》,《近代史资料》,第85期)

七 宝庆(邵阳)

1944年,日军攻占衡阳,进入湖南省的宝庆城,第一一六师团的后方主任参谋找到当时担任宝庆宪兵队长的宪兵准尉山田定,说是为了防止日本军人的强奸事件,要求他帮忙征集一批慰安妇。于是山田就命令自己手下的宪兵曹长,利用密探找来了十几名中国慰安妇。当师团的慰安所设施整備好了之后,他就把这些中国慰安妇交给了师团副官。(山田定《宪兵日记》)

(吉见义明:《从军慰安妇资料集》,“从军慰安妇与日本国家”,管宁译)

八 内蒙

从昭和十四年(1939年)起,我在驻蒙古的一个中队里呆了大约3年零7个月。昭和十五—十六年左右,在铁道沿线地区开始设立慰安所,那里总是满员。

在一般士兵用的慰安所里,有许多中国人慰安妇。朝鲜人慰安妇比中国人慰安妇少,主要给下士官们用。另外还有少量的日本人

慰安妇，主要给将校军官们使用。

从价格上来说，当时上等兵每月的薪饷是每人每月 10 元 24 钱，朝鲜人慰安妇的价钱是每次大约两元，中国人慰安妇每人每次约 1 元 30 钱。

慰安所多是利用中国人的房屋临时改造的，士兵们就脱了裤子在外边排队等着。当然，他们手里都紧紧攥着“突击一号”和许可证。我是基督徒，不去慰安所。

当时日本的大部队都带着慰安妇一起行动，慰安妇们的食粮也是由部队供给的。当时，日本在海外的军人有 100 多万，现在这些人都对慰安妇问题闭口不言，我认为这是很奇怪的。特别是那些当年的军医们，应该积极地站出来讲话。（大宫市，小平喜一，73 岁）

（日朝协会埼玉县联合会编《随军慰安妇——日本旧军人的证言》，管宁译）

九 河北

我是 1942 年 9 月 27 日被征入伍的，作为第二国民兵，在千叶县的柏字第十四师团（宇都宫）步兵第二补充队担任春要员（华北派遣军独立混成第八旅团人员通称春部队要员）。入伍不到一周，便被派送到了驻扎在当时称为华北的中国河北省钜鹿县的华北派遣独立混成第八旅团三十二大队（春二九八二部队，简称春二部队）。从我在那里接受完新兵教育起，直到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战败，我参加了各种战斗，转战中国各地……我想谈一谈我在那段时间里所见到的朝鲜人慰安妇、中国人慰安妇和日本人慰安妇的情况，以便让大家更进一步了解现在正起越来越受到重视的随军慰安妇问题的真实状况。

1. 巡回慰安妇

当时，各中队都至少要向前线地区的两个地点派出分遣队。第

二中队也向大黄河镇和双望镇派出了分遣队。大黄河镇分遣队的队长是望月少尉,辅助官是大平军曹,分遣队一共 23 人。

1944 年 12 月中旬,中队本部来电话说,要给大黄河镇分遣队送一名慰安妇来,要他们作好准备。分遣队长立刻向属下队员发出了这样一个紧急通告:“慰安妇的房间设在炮楼的一层。凡希望者,今晚 6 时,从值班站岗者开始,每人值班站岗 30 分钟,下岗后,立即脱去军装,进入慰安妇之房间,至少要在下一岗哨兵下哨 10 分钟前完事,走出慰安妇房间。”也就是说,一个人才 15 分钟,真像是上阵打冲锋一样。值班站岗虽然说是 30 分钟一换,但深更半夜的,在零下 15—20 度严寒下的炮楼上站完岗后,一下岗就脱了军装,缩着冻得直打哆嗦的身子,钻到没有暖气设备的炮楼的冷屋子里去抱浑身冰凉的女人,那滋味也真够受的!

第二天,听到那个女人哆嗦着说:那天晚上她一共接待了 21 人,这倒没有什么,可怕的是一个又一个地老得抱那些冰冷的身子,真有点忍受不了。那真是一个残酷的性的地狱。而有的慰安妇就是要这样一个分遣队一个分遣队地进行巡回慰安。

2.40 元钱买来的中国慰安妇

这是一件发生在第二中队双望镇分遣队的事情。这个分遣队一共有 25 个人,队长是坂本军曹。时间大概是在 1945 年的正月左右……一天,大队本部给这个分遣队送来了一个看起来大约有 40 来岁的中国妇女,分遣队便拿出 40 元钱,将这个女人买了下来。

当时中国的通货膨胀很厉害,一盒大婴孩的中国香烟要 10 元钱,一盒大前门要 15 元,洋烟则高达 20—25 元一盒。但是就是在这种物价飞涨的情况下,这个女人才要 40 元,虽然她岁数大了一些,但 40 元这个价钱也太让人吃惊了。我感到这实际上是一种掠夺,出点钱只是为了掩人耳目。

那个女人被带来的那一天,我正好在大队的医务室里。军医说:“你们中队要给双望镇分遣队送一个慰安妇去,要进行一下诊断检查,你来当我的助手。她被送到分遣队后,每月也还要进行两

三次检查,那时就由你去检查了。”我一看,卫生兵室的里屋里蹲着一个穿棉衣的女人,她微微有些胖,就在医务室隔壁的屋子里给她进行了检查。检诊台是从慰安所里临时借来的……

3,易县慰安所(河北省易县)

1945年3月30日,第二中队从我们所属的春二部队中分出来,转移到了河北省的定兴县。在那里与从独立步兵第三十四大队、第七十九大队抽出来的两个中队共同改编成了独立警备步兵第三十九大队(至武第一五六九七部队),这支新部队与第二十七师团进行了警备区域的防换。

至武的大队本部设在易县,我们第二中队改成了第一中队,驻在神皇村东独桒。我在大队的医务室整顿好之前,继续留在易县。在这个大队的本部里有一位高桥大治郎伍长……负责慰安所的设立工作。他将在大队本部附近接收来的民房进行了内部改造,然后又接来了4名慰安妇。这些慰安妇都是朝鲜人,大都在20—25岁左右。这些人中,时间短的作过两年慰安妇,长的有作过五六年的。这样,酒保的全部商品和慰安妇就都准备好了。

部队的酒保整顿好一个月后,又委托一个日本人开了一家慰安所,用的全是中国人慰安妇。这家慰安所的管理监督工作也由高桥伍长负责。

综上所述,河北省地区的日本陆军慰安所,有日本、朝鲜、中国三个民族的慰安妇。日本人慰安妇主要供日军将校军官使用,朝鲜人和中国人慰安妇供给下士官和士兵使用。价钱上,以大坂屋为例,日本慰安妇大约是5—8元左右,因人而异。朝鲜慰安妇一律为一次2.5元,中国慰安妇为2元左右。

4,暗室虏囚——中国慰安妇

对于这些人,能否叫她们为慰安妇,我现在还有疑问。她们是被日本军队逮捕后,然后分配到前线各分遣队去的中国妇女。我在春二部队时尚未听到过有关她们的情况,后来到了至武部队后,才从一个由别的部队转来的老卫生兵那里听了有关她们的消息。

在中国慰安妇中，我曾见过一些在日本军队的扫荡中因逃不掉而被日军强行抓来的妇女，她们在遭到强暴后，就作了日军的慰安妇。在双望镇时那个用40元钱买来的慰安妇就是她们当中的一个。不过，我这里所要说的却是另外一种情况，一种残酷得令人毛骨耸然的情况。这就是那些日军扫荡作战中，被以间谍的名义逮捕的中国妇女，以及那些八路军游击队和八路军正规军女兵们的遭遇。

日军在作战中，一抓到这些人后，立即就送到后方的大队本部去。在大队本部里，如果她们受了伤，就由医务室先给她们治伤。如果没有受伤，则由担任情报工作的军官对她们进行审讯，这是通例。但是，完了之后，这些中国女性就在不知不觉中消失了。虽然士兵们中有时也偷偷传说：这些当官的家伙又干好事了，但谁也不会去追查这些中国女人的去向。

当时，日本军队中从来就没有建立过女俘虏收容所，那么这些女人被弄到哪里去了呢？我听到的一种说法是把她们弄去当慰安妇了。但是，那些有特务嫌疑的女人以及在八路军中受过教育的女兵，是不可能让她们进入一般的慰安所的，因为如果让她们进了慰安所，一是她们随时都会逃跑，二是她们可以与八路军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这是很危险的，因此决不会把她们送到那种地方去。

那么，她们被送到哪里去了呢？都送到华北、华中一带最前线地区的两三千个分遣队据点里去了。那都是些日本或朝鲜慰安妇无法到达的情况恶劣的地区。这些据点四周都建有围墙，盖有炮楼，每个炮楼由一个小队左右的士兵进行守备。那些被俘虏来的妇女就是被送到这些据点里去了。

这些妇女被送到据点里之后，一般不让她们住在据点里面，怕有危险，多是在据点外面用土坯盖的仓库里开辟一个角落，改造成慰安室，里面用在扫荡中抢来的衣服被子什么的垫一垫，然后再放上一个也是讨伐中抢来的尿盆，慰安室就算准备好了，然后就是让这些妇女不分昼夜地遭受大兵们的蹂躏了。

这种仓库往往只在靠近屋顶的地方有一个用来通空气的小窗户，那里的白天也象黑夜一样，刚刚能模模糊糊地看到对方的面孔。晚上虽然可以有油灯照明，但煤油供给很紧，干事时才许点一会儿，事一完就得赶紧吹灭，在黑暗中等待第二个士兵的到来。分遣队一般都没有配给卫生套，因此有很多妇女怀了孕。但是，只要还能受得住，怀了孕也还得被使用，实在使用不了了，便拉到壕沟外面去，绑在木桩上，作新兵练习突刺用的靶子。当这名慰安妇连同她腹中那不知是哪个大兵的胎儿一同被杀死之后，马上就地埋掉。在长达 15 年的战争中，这两三千个据点里被暗中杀掉埋掉的中国妇女是数也数不清的，恐怕不下几万，乃至几十万人。

日本人慰安妇，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还是出自本人的意愿，是出去挣钱的，因此政府可以说没有什么责任。但那些朝鲜人、中国人慰安妇们呢？她们中的大部分是被无视本人意愿用暴力强迫作慰安妇的，作为加害国的日本，当然有责任，当然应该谢罪、赔偿。另外，我还想就此问一问自民党政府，对于那些被暗中杀死埋掉了的中国妇女，政府又打算如何赔偿呢？（行田市，田口新吉，78 岁）

（日朝协会埼玉县联合会编《随军慰安妇——日本旧军人的证言》，管宁译）

（因本期篇幅限制，本资料摘编未完待续）